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0-033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10: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远光软件园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主持人:董事长陈利浩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0人,代表股份329,486,0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885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119,781,9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647%。

(2)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名,代表股份209,704,0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021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下同)共23名,代表股份31,263,7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35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陈利浩先生、江昊先生、刘全先生、王新勇先生、黄英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陈利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320,815,77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3686%。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票数30,122,53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498%。

表决结果:陈利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江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320,815,77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3686%。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票数30,122,53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498%。

表决结果:江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刘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320,815,77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3686%。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票数30,122,53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498%。

表决结果:刘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新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320,815,77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3686%。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票数30,122,53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498%。

表决结果:王新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黄英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320,483,49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677%。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票数29,790,25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2870%。

表决结果:黄英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樊勇先生、亓峰先生、梁华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公司5名非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樊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321,945,07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113%。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票数31,251,82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19%。

表决结果:樊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亓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321,945,07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113%。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票数31,251,82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19%。

表决结果:亓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梁华权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321,945,07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113%。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票数31,251,82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19%。

表决结果:梁华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孙德生先生、马旭先生、卢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孙德生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获得票数321,945,07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113%。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票数31,251,82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19%。

表决结果:孙德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马旭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获得票数320,483,49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677%。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票数29,790,25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2870%。

表决结果:马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 选举卢峰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获得票数320,483,49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677%。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票数29,790,25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2870%。

表决结果:卢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9,475,1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7%;反对1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1,252,8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51%;反对1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林晓春、刘璐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0-035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推举陈利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陈利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江昊先生、刘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选举樊勇先生、亓峰先生、江昊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樊勇先生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选举亓峰先生、梁华权先生、江昊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亓峰先生为主任委员。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选举梁华权先生、樊勇先生、黄英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梁华权先生为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黄英华先生为公司总裁。根据黄英华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秦秀芬女士、李美平先生、简露然先生、毛华夏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同意聘任向万红先生、姚国全先生、王志刚先生、宋小松先生、陈婷女士、郑佩敏女士、袁绣华女士、李永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毕伟先生为总工程师;同意聘任毛华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长陈利浩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陈利浩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6-629862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远光软件园;

邮政编码:519085;

电子邮箱:ygstock@ygsoft.com。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邓飞先生、周海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邓飞先生、周海霞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6-629862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远光软件园;

邮政编码:519085;

电子邮箱:ygstock@ygsoft.com。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晓辉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附:简历

陈利浩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1955年生,毕业于上海电力学院。自1998年以来,陈利浩先生一直在公司任职。目前还担任中国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委员、九三学社中央资源环境专门委员会副主任、九三学社中央促进技术创新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政协研究咨询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政协提案工作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监事长、珠海市浙江商会会长、珠海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荣誉会长、珠海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远光能源互联网产业发展(横琴)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高远电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昊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远光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董事长、远光软件(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远光软件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珠海市载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珠海市浩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珠海远光晴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林芝地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省依依关爱儿童基金会创始人等。陈利浩先生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黄英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陈利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利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陈利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834,024股。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利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江昊先生,副董事长,中国国籍,1973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国网雄安金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江昊先生历任福建省电力科学研究院财务部职员、福建省电力公司财务部经营组组长、国家电网公司财务资产部预算处职员、国家电网公司产业发展部财务资产处副处长、处长。江昊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江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江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江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全先生,副董事长,中国国籍,1972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现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与信息管理部主任,刘全先生还担任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董事、国电内蒙古上海庙热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刘全先生历任北京第二热电厂厂办秘书、厂办副主任、计划科副科长,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业务经理、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助理、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刘全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刘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英华先生,董事、总裁,中国国籍,1971年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自1998年以来,黄英华先生一直在公司任职。目前还担任远光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董事、珠海高远电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市锐创股权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远光软件产业有限公司监事、远光软件(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省依依关爱儿童基金会理事。黄英华先生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利浩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黄英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黄英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黄英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73,144股。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英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樊勇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税务学会理事、学术委员会副秘书长,兼任长城期货有限公司、江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先后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经济信息管理专业、中国人民大学财政学专业,获财政学博士;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后;学术研究领域主要为财政税收理论与政策、政府及企业税务管理方面,曾在《世界经济》《财贸经济》《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税务研究》《财政研究》《改革》等国内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30多篇;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财政部课题10余项;出版著作2本,工具书多本。主要承担税收学、税收管理、中国税制、税收筹划等课程的教学工作;曾在基层税务、财政部门工作。樊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樊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樊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樊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亓峰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71年生,计算机应用硕士学历。现任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学院教授。目前还担任ITU-T一致性评估指导委员会技术专家、全国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通信学会区块链专委会委员。曾任职于北京市天元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亓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亓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亓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亓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梁华权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81年生,企业管理硕士学历。现任深圳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曾任深圳市宇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管专员、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高级财务专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员。梁华权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华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梁华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梁华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秦秀芬女士,高级副总裁,中国国籍,1979年生,研究生学历。自2001年以来,秦秀芬女士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项目经理、实施中心副总经理、南方区域总经理、营销管理部总经理、营销总监、副总裁。秦秀芬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秦秀芬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秦秀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60,215股。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秦秀芬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美平先生,高级副总裁,中国国籍,1979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加入公司,先后从事客户支持中心、质量管理部、实施中心、产品管理部等工作,历任实施中心总经理、实施总监、副总裁。目前还担任珠海智行慧达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李美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美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李美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2,490股。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美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简露然先生,高级副总裁,中国国籍,1973年生,大学学历。自2001年以来,简露然先生一直在公司任职,先后从事营销管理、服务管理、客户化开发管理、公司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历任市场总监、营销总监、服务总监、副总裁。目前还担任远光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监事、珠海高远电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远光能源互联网产业发展(横琴)有限公司董事、珠海远光晴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佛山市晴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珠海简能星物联网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简露然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简露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简露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544股。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简露然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毛华夏先生,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中国国籍,1974年生,会计师,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目前还担任远光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依依关爱儿童基金会监事职务。毛华夏先生曾任职于湖南汽车车桥厂、三九珠海九阳保健品厂。1998年加入公司,先后从事软件研发、技术服务、市场营销及财务管理工作,历任客户服务部经理、市场部经理、财务部经理、副总裁等职务。毛华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毛华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毛华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2,441股。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毛华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向万红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副总裁,中国国籍,1978年生。向万红先生自2000年在公司任职,历任项目组经理、ERP软件部经理、总裁助理,并于2003年4月至2009年1月期间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目前还担任公司工会主席,子公司珠海远光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珠海市青年联合会委员。向万红先生自1999年开始从事企业管理软件的研发工作,曾在长春市吉联软件公司、珠海市创我科技公司任职。向万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向万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向万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5,587股。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向万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姚国全先生,副总裁,中国国籍,1973年生。姚国全先生曾任职于江苏冶金机械厂、金蝶软件江苏分公司、珠海宏桥高科技公司。2005年加入公司,先后从事实施项目管理、产品管理、业务发展管理工作,历任公司多个大型项目的项目经理、实施中心总经理、产品管理部总经理、GRIS事业部总经理、总监等职务。姚国全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国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姚国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600股。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姚国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毕伟先生,总工程师,中国国籍,1976年生,工程师。2000年加入公司,历任开发工程师、开发经理、设计经理、产品经理、首席程序员、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首席技术架构师、研发总监。毕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毕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毕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2,227股。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毕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志刚先生,副总裁,中国国籍,1979年生,2020年获得清华大学EMBA学位。2001年9月加入公司,先后从事开发、服务、销售等工作,历任客户支持部经理、发电集团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华中区域总经理、客户总监。目前还担任长沙远光瑞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智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远光广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志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2,300股。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志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宋小松先生,副总裁,中国国籍,1981年生,中共党员,电力系统专业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先后在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调度控制处、计划处、系统处工作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远光能源互联网产业发展(横琴)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宋小松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小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宋小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756股。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宋小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婷女士,副总裁,中国国籍,1979年生,中共党员,本科管理学、法学双学士学历。2001年加入公司,历任咨询及实施中心副总经理、GRIS事业部副总经理、共享服务业务总监等职务。陈婷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婷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陈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8,330股。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佩敏女士,副总裁,中国香港,1972年生,获香港浸会大学MBA学位。自2001年以来,郑佩敏女士一直在公司任职,先后从事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流程管理等工作,历任人事行政部经理、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目前还担任公司子公司远光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监事。郑佩敏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佩敏女士不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郑佩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55,728股。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佩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袁绣华女士,副总裁,中国国籍,1978年生,南昌大学计算机科学专业本科,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袁绣华女士曾任职于双喜电器有限公司、魅族科技有限公司、金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云洲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加入公司,从事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历任人力资源经理、人力资源总监等职务。袁绣华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绣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袁绣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4,807股。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袁绣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永华先生,副总裁,中国国籍,1977年生,研究生学历,2004年加入公司,历任行政经理、行政管理部经理、行政总监。李永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永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李永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000股。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永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邓飞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证券及法律事务部经理。曾任华丰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副经理、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合能营业部办公室主任、深圳鸿景咨询有限公司经理,珠海华润电器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执行副总经理,北美电器(珠海)有限公司董事。邓飞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周海霞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生,大学本科学历。自2002年以来,周海霞女士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及法律事务部副经理,还担任远光软件(武汉)有限公司监事。周海霞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晓辉女士,中国国籍,1973年生,获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自2004年以来,张晓辉女士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0-034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0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召集,职工代表大会主席林洁慧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本次会议选举向万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向万红先生将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选举薛婷女士、王意涵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薛婷女士、王意涵女士将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9月22日

简历:

向万红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副总裁,中国国籍,1978年生。向万红先生自2000年在公司任职,历任项目组经理、ERP软件部经理、总裁助理,并于2003年4月至2009年1月期间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目前还担任公司工会主席,子公司珠海远光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珠海市青年联合会委员。向万红先生自1999年开始从事企业管理软件的研发工作,曾在长春市吉联软件公司、珠海市创我科技公司任职。向万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向万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向万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5,587股。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向万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薛婷女士,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1989年生,本科学历,自2011年大学毕业以来薛婷女士一直在公司任职,现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营销HRBP经理职务。薛婷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薛婷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薛婷女